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公司监事王卓先生、莫丽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签字：

刘昂_____ 王卓_____ 莫丽娟_____

2017年3月16日